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32号

项目代码：2209-440118-04-01-27398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予审批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石府函〔2022〕65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整治起点为初溪拦河坝位

置，终点为在建石滩大桥下游顾屋村口，整治总长度约 7.13km。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水安全提升：

水安全提升主要包含以下 4 项内容：

1、堤防提标加固，对增江初溪拦河坝下游右岸的石滩沿江大堤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加固，总长度约 7.35km，左岸堤防提标加固纳入增江（雁塔大桥~石滩大桥）左岸堤顶道路及景观工程（双向 6 车道）进行统一建设。

2、堤脚步道，左岸增博大围迎水坡坡脚加设堤脚步道，步道全线贯通，总长度为 6.42km。

3、护岸加固，对增江初溪拦河坝下游左、右两岸的滩地护岸实施防护，左岸滩地岸线加支涌岸线总长度为 7.26km，其中左岸滩地护岸整治总长度为 3.61km；右岸滩地岸线加支涌岸线总长度为 8.29km，其中右岸滩地护岸整治总长度为 6.87km。

4、水塘（湿地）护岸，对左右两岸滩地上的水塘（湿地）岸坡实施防护。

（二）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项目通过实施鱼塘水系连通、利用原有鱼塘改造建设生态湿地、滩地生态护岸建设、护岸水生植物种植、植被保护与修复、入侵植物清除等措施，提升河道两岸生态功能。

（三）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项目拟建碧道总长度为 7.1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m

慢行步道（主园路）43333.61 m²，二级园路 10299.06 m²，架空栈道 487.35 m²，亲水栈道 787.1 m²，砾石路（机耕路）5286.41 m²；新建广场铺装 23119.59 m²，儿童及运动场地 6465.28 m²；配备完善护栏、垃圾收集设施、休憩坐凳、照明灯具等碧道基本服务设施；新建配套驿站建筑 1 处、停车场共 680 个，自行车停车坞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新增党建文化宣传、主题景观小品等文化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2962.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980.71 万元、独立费用 4298.32 万元、预备费 3927.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 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出具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2〕2068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

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可研编制费							√	96.51	
勘察测量（初设）	√			√	√			857.19	
初步设计	√			√	√			1308.87	
建安工程	√			√	√			32993.14	
设备购置	√			√	√			1987.57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我镇现行的招投标规定，对建设工程、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对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采取直接委托。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